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學院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2006196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 貴校黃校長碧端聘期將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屆滿，經依 貴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續聘一任三年，自同年九月四日起至九十五年九月三日止一案，業奉 行政院本(九十二)年四月二十四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10986號函同意備查；本部將另行擇期致送校長聘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校本(九十二)年三月二十五日南藝人字第0920001126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學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人事處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六九四六、二三九七七〇二二  
聯絡人：施麗玲  
聯絡電話：〇二—二三五六五九三二

92.5.16  
年 月 日  
文書編 號

收文 92.5.-8 號  
0920001848 號

135/14

主任秘書 成 研 豪

五十三

批：提相崗會議報告，文存本。

人事室 紀 茂 嬌

5/8

組員 林 幸 材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2年05月08日  
08時43分33秒